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7〕151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批准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指标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温政〔2017〕68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《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2015调整完善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温州市鹿城区必须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严格保护耕地资源，优先保护生态环境，

统筹安排各类用地,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,温州市鹿城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802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270公顷,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13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原则同意到2020年温州市鹿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700公顷以内,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83公顷以内。原则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鹿城区部分(包括七都街道、五马街道、仰义街道、南汇街道、双屿街道、松台街道、滨江街道)规划范围为131.82平方公里,到2020年温州市鹿城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范围为77.28平方公里,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255公顷以内,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220公顷以内。

四、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要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,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、空闲地及未利用地,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,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,积极探索以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。到2020年,温州市鹿城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92平方米以内,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11平方米以内。

五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温州市鹿城区要认真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,严格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,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,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,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六、合理优化国土空间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、生态保护和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红线,严防城市建设无序扩展,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利用空间格局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,具有法定效力。温州市鹿城区范围内的城乡建设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,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你市要督促温州市鹿城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,认真落实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加强土地权属管理,确保目标实现;要将《总体规划》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展开宣传,增强公众的依法依规用地意识,接受社会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。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》(浙政函〔2011〕9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日印发

